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市股票帕卓管路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帕卓管路，证券代码：833395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 一、 股票受让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冠领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冠领国际有限公司处受让股票帕卓管路（证券代码：833395）1,000,000 股。

### 二、 回售约定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冠领国际有限公司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并根据【帕卓管路】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2.00 元/股）加上按每年 6.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8\% \times T/365)$ 。其中 P 为每股回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 (1) 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2) 因目标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 (3)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 (6)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7) 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8) 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 (9) 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期末财务指标不符合北交所法律规定的条件；
- (10) 以目前北交所上市标准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2025 年内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 (11) 其他因目标公司的原因，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

特此公告。

附件：

《帕卓管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 【帕卓管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

甲方（股份转让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乙方（股份受让方）：冠领国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NBD/14097

注册地址：Rm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法定代表人：詹以哲

丙方（保证人）：詹以哲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REDACTED]

在本协议中，任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帕卓管路】”或“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帕卓管路】，股票代码：833395。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MPION LE  
冠领国际有限公司  
Authorized



2、甲方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帕卓管路】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拟为【帕卓管路】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3、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4、乙方、丙方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5、丙方明确并承诺

(1) 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份回购款、迟延履行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义务。

(2) 丙方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起计算，满三年。

(3) 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完成股份回购。

6、甲方已于 2022 年【3】月【22】日取得【帕卓管路】股份【1,000,000】股做市库存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含非连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等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做市库存股票取得方式）取得的做市库存股。

###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并根据【帕卓管路】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2.00】元/股）加上按每年 6.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8\% \times T/365)$ 。其中 P 为每股回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

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 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2) 因目标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3)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目标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6)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7) 目标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 目标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甲方决定退出做市；

(9) 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期末财务指标不符合北交所法律规定的条件；

(10) 以目前北交所上市标准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2025 年内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11) 其他因目标公司的原因，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4.4.1 如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在敏感期截止后，前述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继续计算。

4.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取得【帕卓管路】的【1,000,000】股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之日起至回售协议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回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协议股份的回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乙方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的函（或其他任何可以导致终止挂牌效果的文件）的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配合目标公司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5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1221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037

##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5.1 各方承诺，均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5.2 乙方承诺其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乙方具备受让协议股份的合法资格。

5.3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已拥有或可能将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乙方或丙方自己所提供，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4 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事宜，各方完全基于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无任何因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行为而导致的虚假意思表示存在。

5.5 各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分别或共同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或承诺。

5.6 各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背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乙方和丙方同意对甲方予以免责。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及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各方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税费**

本次股份回售中所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平均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 各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其他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其他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购要求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回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8.3.1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库存股转让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

损失。

8.3.2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8.4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无须先向乙方追偿或起诉或申请仲裁或采取其他任何担保措施，有权直接向丙方索偿，丙方应立即向甲方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丙方若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反洗钱条款**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

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 / 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开展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11.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 以任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获得之前，已经为一方所合法获取或知悉，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协议一方，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协议一方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4) 被协议其他方确认为非保密信息的信息；

(5) 协议一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6) 协议一方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7) 协议一方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8) 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向相关决策机构、关联方披露，或者为获得专业咨询而向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共同战略投资者披露；

(9) 征得信息提供方同意后披露。

11.3 本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保持其原有效力。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各方同意以协议首部约定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等相关材料及仲裁、诉讼文书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材料向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前述送达地址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日前，仍应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12.2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2.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

12.2.2. 如以挂号信送达，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2.2.3.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2.2.4. 如由传真传递，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当日；

12.3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化一方”），未将有关变化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化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中“元”指人民币元。

13.2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日”指自然日。

13.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订立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各方各留存壹份备用，其余用于履行审查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帕卓管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之签署页)

股份出让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



乙方（股份受让方）：冠领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



丙方（保证人）：詹以哲

丙方（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4日

